

# 借款协议简单版 借款协议协议书(优秀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一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出借方）：

丙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因近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信用卡到期自己无力偿还特此请乙方帮助代还自己所欠信用卡的资金，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此协议。

如甲方不按期限还款给乙方，甲方应承担超期利息以及手续费。如有丙方存在，在甲方无力承担的情况下由丙方全部承担。

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20xx年 月 日前帮甲方偿还。 手续费为：（元），手续费于20xx年 月 日前支付给乙方。

借款期限： 天，还款日期□20xx年 月 日时支付本金。

还款方式： 现金/转账支付。

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其手续费。如甲方超期乙方有权中断此协议并追回借款，逾期部分按每日加收总金额的3% 作为违约金。

借款方填：要还款的卡号 额度卡主姓名 密码

要还款的卡号 额度卡主姓名 密码

要还款的卡号 额度卡主姓名 密码

要还款的卡号 额度卡主姓名 密码

信用卡或银行贷款是否逾过期：如逾期，逾期 次

信用卡是否分期： ； 分期金额大概为： 元

信用卡刷卡是否有限额： 每笔限额： 元 每天限额： 元 是否提过临时额度： ； 提高的额度是多少： 。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逾期不还本金，乙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总金额的每3%作为违约金。

(2)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协议进行违法活动的，出借方应追回借款本金，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帮助甲方还款，应该承担银行收取甲方的利息和滞纳金。

(2) 利用借款协议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月 日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牌轿车一辆，车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岀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甲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2、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偿还欠乙方贷款。

第三：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冇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六条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

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

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地址：\_\_\_\_\_

\_\_\_\_年\_\_月日订立

关于借款合同的协议书

个人借款协议书

借款仲裁协议书

分期借款协议书

短期借款协议书

**【热门】** 借款协议书

## 【热】借款协议书

### 借款协议书【精】

关于个人借款协议书合集八篇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三

借款方 \_\_\_\_\_

担保方 \_\_\_\_\_

第一条 本协议为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合同号码 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展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 展期原因:

第三条 原借款金额为 币(大写) 万元, 已归还额(大写) 万元, 展期金额(大写) 万元。

第四条 原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展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借款方、贷款方协议展期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

第六条 本协议与原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 原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展期借款到期后, 借款方应主动归还借款。到期不还, 除贷款方、借款方和担保方再有展期协议外, 贷款方按逾期贷款向借款方按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第八条 保证贷款的保证方确认对本协议担保展期的借款, 负

有经济上的连带责任。当借款方不能按协议期限清偿贷款方的款项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抵押贷款的抵押人(借款方或抵押物所有权人)确认，原合同的抵押物继续作为偿还本协议展期借款本息的抵押。当借款方不能按协议期限清偿贷款方的款项时，贷款方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理抵押物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九条 本协议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贷款方有权要求抵押人办妥抵押物的续保险、登记和本协议的公证手续，否则，贷款方有权不履行该协议，按逾期贷款加收罚息或强制收回贷款。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各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 ;帐号： )，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 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 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 帐户，户名 ， 帐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帐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帐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四)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 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八) 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

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 抵押条款

第十三条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财产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偿还贷款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六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十八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

第二十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二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一)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 被告所在地；

2、 合同履行地；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

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四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贷款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保证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姓名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评估值或原值(元) 房屋产权证编号

备注

经双方协商，上述抵押物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出售、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所有权的，须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出租、再抵押抵押物的，须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年 月 日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



月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 ;帐号： )，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 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 帐户，户名 ，帐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帐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帐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

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八)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 抵押条款

第十三条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财产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偿还贷款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六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十八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设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

第二十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二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而且仅需通知，贷款人即可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的资金与担保债权相抵销。帐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二十七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第二十九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一)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 被告所在地；

2、 合同履行地；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

生效。

第三十三条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四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保证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六

借款协议书通用版 甲方(出借人)：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乙方：(借入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

丙方(担保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

乙方因之需而向甲方借款，丙方为担保人，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月利率 %，借款期限为 ，即从年\_\_月\_\_日至200\_\_年\_\_月\_\_日。届期本利一起归还。

二、该笔款项甲方另有它用，乙方逾期还款将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若干，若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则需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三、若因乙方逾期还款而被甲方诉至法院，则甲方已负担的律师费等为讨回该笔借款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确认其于签字之时已收到该笔款项共 元(大写： )，不再向甲方另出收据。

五、丙方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甲方为讨回该笔

借款而产生的`费用，担保期限为还款期满之日起两年。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保证方：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七

借 款 方：

法定代表人：

贷 款 方：

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三条 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如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0%。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_ 年\_\_\_\_ 月起至\_\_\_\_ 年\_\_\_\_ 月止，就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_\_\_\_ 年\_\_\_\_ 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代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八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联系电话: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联系电话:

甲方因为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乙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并同意出借。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借款期限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还款方式如下: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完毕。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收回借款。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争议由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20xx年月日在北京朝阳区签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九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 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由乙方向甲方出借现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 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 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乙方有权随时对资金去向向甲方索取书面说明。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税后%, 即借款总额%,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 利息在所借款项到账后当场以现金或现金划账方式支付, 不得拖欠;如未能及时支付利息, 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当场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2)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借款，并可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七条甲方保证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

###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甲方保证：本借款合同不因法人代表或公司股东变更而失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并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具有永久法律效力。所借资金到期后，若不履行承诺，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还款，愿接受下列处治：乙方凭本借款合同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我公司追索，我方无条件放弃一切抗辩和反诉权。乙方可凭此借款合同依法冻结我公司的银行帐户；借款合同转为我方欠乙方的欠条；追回应兑现的款项并按该借款总额加收每天1%的滞纳金；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第八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甲方：

乙方：

日期：

## 借款协议简单版篇十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甲方因原因，不能如期归还年月日借款合同的贷款。

需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乙方审查后，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各项条款：

第二条签订延期合同后，借款人、贷款人仍按原借款合同中各项条款履行。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借款仲裁协议书

实用借款协议书

个人借款协议书

借款仲裁调解协议书

借款仲裁协议书范本

个人借款协议书【推荐】

个人借款抵押协议书

个人借款协议书【荐】